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610 号

申请人：韩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对申请人举报某商贸（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9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7 月 16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某商贸（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天猫旗舰店购买的鞋子，实际鞋面是羊皮并非详细产品参数里描述的牛皮，其次内里材质是布并非产品参数里描述的 PU，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新虹所消极对待，涉嫌以下 2 点违规，第一点存在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行为，第二点执法流程标准不规范，没有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执法。故其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23 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后依法进行核查。同年 6 月 12 日，其延长线索核查期限。7 月 3 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告

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某商贸（上海）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鞋子涉嫌虚假宣传，要求查处。经核查，被举报人在天猫平台经营网店XX旗舰店，销售XX娜然2024春新款鞋。被举报人于网络销售页面中宝贝详情中宣传该款式鞋内里材质：PU；帮面材质：牛皮革，实际该款鞋帮面材质为羊皮革。被举报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并无实际成交量，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和《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规定的情形，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另，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订单号的系统退款明细，显示申请人已退款成功。其对相关案件的调查和处理决定是基于对不特定群体利益的保护，是其履行自身法定职责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作为举报人提出了举报，其已经积极履职调查作出了处理决定，并将行政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符合相关规定，申请人关于查处违法行为的建议权和举报答复权都已获得实现。同时，其已经认定了被举报人存在相关的违法行为，其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是基于调查事实及自由裁量的结果，对申请人的权

利义务不产生影响，该处理决定与申请人无利害关系。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申请人与处理结果没有利害关系，望予以驳回。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界面截图打印件、情况说明、违法页面截图、销售记录统计表、整改后页面截图、平台处罚信息截图打印件、营业执照及退款页面截图打印件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包庇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未依法执法，针对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应当予以撤销。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应当具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申请人在被申请人作出系争不予立案处理决定以及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前，已经完成了涉案产品的退货退款手续，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之间不具有利害关系。据此，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韩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9日